



“保衛中環”運動

PROTECT CENTRAL CAMPAIGN

因佔領中環引起個人經濟損失

自助法律申索文書範本

解說

1. [附件一]為小額錢債申索所需文件範本。當中的模擬被告身份地址由公開網上資源搜集，包括連結如下：—
 - (1) http://www.law.hku.hk/faculty/staff/tai_benny.php
 - (2) http://www.cuhk.edu.hk/soc/staff_003.html
 - (3) <http://church.oursweb.net/church.php?pkey=819352>
 - (4) http://www.police.gov.hk/ppp_en/11_useful_info/licences/societies.html
2. 於[附件一] (共六頁)小額錢債申索所需文件範本中，申索書內容中的所有事項均由近期報章等媒體搜集。正式提出申索前，申索人須仔細閱讀及確認所有文件範本中的內容，並確認是否適用。
3. 關於小額錢債申索所需費用，可參考[附件二] (共一頁)中提供的存檔費列表。
4. 關於申索金額，請閣下先行填寫[附件三] (共兩頁)以便了解自己所受的經濟損失，詳情請參閱該問卷。
5. 申索程序概要如下：
 - (1) 於發出申索書時，審裁處登記處會編定日期，雙方需約於一至兩個月內到庭
 - (2) 由法庭執派送申索書及有關文件予被告人
 - (3) 於所編定日期，原告人如已預備妥當文件上庭，包括所有申索書相關的支持文件，及審裁處確認申索書已派送妥當而無須押後，審裁處會即時審訊並作出判決；否則會押後以處理以上事項
 - (4) 審裁處亦可能安排預審，或案件管理，要求雙方準備口供，等等。

(5) 如勝訴，原告人可申請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就執行判決。
原告人需繳付由法庭定出的按金，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由
執達主任執行

6. 以上所有資料只作簡介之用，有意申索者可參考網上審裁相關專
頁的詳細解釋：[http://www.judiciary.gov.hk/tc/
crt_services/pphlt/html/sc.htm](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t/html/sc.htm)

7. 此個小額錢債申索文書範本純粹給予大家作一般參考用途，由於
每個行業情況都有分別，倘若認真使用，請先行向律師諮詢。

[附件一]

SMALL CLAIMS TRIBUNAL ORDINANCE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rule 2]
(條例第二條)

Page _____ of _____

For official use only
此欄由本審裁處處理

TITLE TO CLAIM:
GENERAL FORM
申索書標題：通用表格
FORM 1
表格一

*Do not write outside the rectangular boxes. 填寫時請勿超越長方格。

*Insert one address only in each box. 每個長方格只限填一個地址。

*Insert full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claimant and, in the case of a representative claim,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person represented.
填上每一申索人的全名及地址，如屬代表申索，則須填上每名被代表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Name/姓名：

Claimant(s)
申索人

Name/姓名：

Address/地址：

Address/地址：

For official use only 此欄由本審裁處處理

*Insert full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defendant. 填上每一被告人的全名及地址。

Name/姓名：

See Annex 1

Defendant(s)
被告人

Name/姓名：

Address/地址：

Address/地址：

*If a defendant has more than one address, please insert full name and other address below. 倘若被告人有其他地址，請於下列填上其全名及地址。

Address/地址：

Address/地址：

Address/地址：

Address/地址：

Annex 1 – List of Defendants

	Name	Address
1st Defendant	戴耀廷	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 百周年校園 鄭裕彤教學樓 CCT 801 室
2nd Defendant	陳健民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信和樓 431 室 社會學學部
3rd Defendant	朱耀明	香港柴灣翡翠道 30 號 柴灣浸信會
4th Defendant	黃之鋒	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696 號 時采中心 10 樓 1 室 學民思潮
5th Defendant	周永康	香港九龍旺角道 7-9 號 威特商業大廈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6th Defendant	岑敖暉	香港九龍旺角道 7-9 號 威特商業大廈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FORM 2
表格 2

[s. 12]
(條例第 12 條)

SMALL CLAIMS TRIBUNAL ORDINANCE (CHAPTER 338)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第 338 章)

FORM OF CLAIM
申索書

[title as in Form 1]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To The Defendant;
致被告人：

The claimant claims the amount of particulars of the grounds for which
申索人現申索款額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it is calculated are set out as follows:
所根據的理由詳情及計算方法列明如下：

(a) 1. The grounds for the claim are:
(甲) 一、申索理由為：

See Annex 2

(b) 2. The amount of claim is calculated as follows:
(乙) 二、申索款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See Annex 2

Dated this day of 20
日期：20 年 月 日

.....
(c) (Signature of Claimant)
(丙) (申索人簽署)

Filed this day of 20
提交日期：20 年 月 日

.....
Registrar
司法常務官

L.S.
蓋印處

NOTE: (a) Set out sufficient particulars to inform the defendant of the grounds for the claim.
註：(甲) 列明詳情，使被告人得以知悉申索的理由。

(b) Set out in full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amount of claim is calculated and whether it includes any interest or expenses.
(乙) 詳列申索款額的計算方法及說明是否已包括利息或開支在內。

(c) This claim must be signed by each claimant or person represented before the date of hearing.
(丙) 每一申索人或被代表的人均須於聆訊日期前簽署本申索書。

Annex 2
申索書內容

(甲) 一、申索理由為：

1. 由 2014 年 9 月 28 日以來，第一至第六被告人分別組織、教唆及/或煽動他們各人及公眾參與一個名為“佔領中環”的行動，該行動導致金鐘、中環、灣仔、旺角、銅鑼灣及/或尖沙咀一帶的主要道路(“佔領區”)封閉，引致交通癱瘓(“佔領中環行動”)。
2. 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請填寫]，佔領中環行動引致佔領區及周邊地區阻塞及/或交通和治安混亂，令原告人 [或，第一至第[]原告人] 於佔領區內的生意無法正常地運作，使上述原告人蒙受損失。
3. 第一至第六被告人對上述原告人有謹慎責任。

詳情

- (1) 第一至第六被告人佔領中環行動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之前，組織及煽動公眾於佔領區及相關周邊地區參與佔領中環行動；
- (2) 第一至第六被告人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或之後組織及/或煽動公眾參與於佔領區及相關周邊地區參與佔領中環行動；
- (3) 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之前或之後，第一至第六被告人有意或疏忽地，知道佔領中環行動將會對佔領區內任何工作或營商人士以及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包括治安變壞、生意下滑、人心惶惶、情緒困擾等；
- (4) 第一至第六被告人有意或疏忽地，知道佔領中環行動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佔領區及周邊地區內營運的生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原告人的生意；
- (5) 佔領中環行動屬違法；
- (6) 於所有關鍵時間，政府各部門曾多次作出說明佔領中環行動屬違法及要求第一至第六被告人立刻停止或中止佔領中環行動，

而第一至第六被告人刻意忽視或拒絕停止佔領中環行動。

4. 第一至第六被告人違反對上述原告人的謹慎責任而使其蒙受損失。

詳情

- (1) 見上第三段(1)至(6)；
- (2) 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第一至第三被告人正式宣佈開始佔領中環行動，而第四至第六被告人同意或默許參與該項行動。其後，上述被告人一直組織、參與及/或煽動公眾參與或繼續進行佔領中環行動；
- (3) 於所有關鍵時間，上述被告人明知或意識到佔領中環行動會對上述原告人造成損失；
- (4) 於所有關鍵時間，上述所有被告人從來沒有採取任何舉措或手段去避免或減低對上述原告人所造成的損失；
5. 再者或另外地，上述所有被告人對上述原告人造成經濟侵權。
6. 再者或另外地，第一至第六被告人就以上第一至五段所作出的行為對社會大眾構成滋擾，而對上述原告人更直接地構成影響/及損失，而上述原告人可對上述被告人就公眾滋擾提出民事索償。

(乙) 二、申索款額的計有方法如下：

1. 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請填寫]，上述原告人因為佔領中環行動已蒙受經濟損失達港幣[請填寫]。

詳情

(1) [請填寫]

(2) [請填寫]

(3) [請填寫]

...

2. 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請填寫]上述原告人因為佔領中環行動亦蒙受特別損失包括以下開支，總額為港幣[請填寫]。

詳情

(1) (車資)

(2) (薪金補償)

(3) [請填寫]

...

3. 就以上乙部第一及第二段陳述的損失，上述原告人亦會向第一至第六被告人追討利息，時期及利率為[請填寫]，總額為港幣[請填寫]。

4. 上述原告人亦會向第一至第六被告人追討本訴訟的開支，總額為港幣[請填寫]。

[附件二]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

小額錢債審裁處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4 樓

熱線：2877 4068

傳真：2587 9139 / 2877 0412

	申索金額 (HK\$)	存檔費	執達主任派遞申索文件費用 (每個計算)
1.	少過\$3,000	\$20	\$10 每個地址
2.	\$3,000 至 \$17,000	\$40	
3.	\$17,000 至 \$33,000	\$70	
4.	\$33,000 至 \$50,000	\$120	



“保衛香港”運動

PROTECT HONG KONG CAMPAIGN

佔中行動引起之經濟損失調查問卷

商戶們或同業們好！歡迎參加“佔中行動引起之經濟損失”的調查工作！此次調查是用於研究統計，所得數據會進行保密工作。敬請放心！感謝商戶們的合作與幫助！

自從“佔中”行動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展開後，示威者阻塞了金鐘、銅鑼灣、旺角及尖沙咀一帶主要道路已有一段頗長的日子，除了造成交通困頓之外，還對多個行業和商戶們造成嚴重影響，經濟損失亦趨明朗化。「保衛香港」工作組現進行問卷調查，希望商戶們能夠提供有關資料，以供統計和日後採取之法律行動。

說明：請認真閱讀問卷的指示與題目，並且根據商戶們的實際情況與實際感受完成問卷，閣下提供的資料將會應用於有關統計和法律程序上的工作。除此之外，我們將有關資料保密，待有關工作完成後之 3 個月內銷毀。

甲部：（實質影響情況）（請在合適處加上✓號）

1. 行業類型：

- | | | |
|----------|----------|--------------|
| (a) 飲食 ○ | (d) 零售 ○ | (g) 其它：_____ |
| (b) 運輸 ○ | (e) 金融 ○ | |
| (c) 旅遊 ○ | (f) 地產 ○ | |

2. 商戶地點：

- | | | |
|-----------|-----------|--------------|
| (a) 中環 ○ | (d) 旺角 ○ | (g) 其它：_____ |
| (b) 金鐘 ○ | (e) 尖沙咀 ○ | |
| (c) 銅鑼灣 ○ | (f) 彌敦道 ○ | |

3. 佔中對閣下造成的影響：

3.1 工作地方、環境的影響

- (a) 關門/停工 ☐ (c) 影響不大 ☐
(b) 生意清淡 ☐ (d) 沒有影響 ☐

3.2 每日經濟損失多少：港幣\$ _____ [若然適用，請填寫 3.3]

- 3.3 (a) 平日平均生意額達：港幣\$ _____
(b) 自佔中行動起的平均每日生意額：港幣\$ _____
(c) 每日平均開支：港幣\$ _____
(d) 受佔中行動影響生意的百份比：(+/-) _____%

乙部：（個人資料）

- 4.1 商戶名稱 : _____
4.2 通訊地址
或商業登記證號碼 : _____
4.3 負責人姓名 : _____
4.4 填寫問卷人姓名
(如同上，可不填寫) : _____
4.5 聯絡電話 : _____

丙部：（意見）(請在合適處加上✓號)

5. 是否希望早日結束佔中行動：

- (a) 是 ☐ (b) 否 ☐ (c) 無意見 ☐

6. 其他意見 : _____

簽名

日期

第 2 頁、共 2 頁